

STL Antitrust Quarterly

Q1 2018

執行單位：資策會科法所科應中心

本季焦點產業

電子業

本季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歐盟

高通因濫用其在基頻晶片市場之優勢地位遭歐盟執委會裁罰 9.97 億歐元。

美國

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取代 CFIUS 決議，禁止博通以 1,170 億美元收購高通。

中國大陸

新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專欄

買方壟斷與勞工薪資

高通因濫用其在基頻晶片市場之優勢地位

遭歐盟執委會裁罰 9.97 億歐元¹

歐 盟

美商高通公司 (Qualcomm) 是全球最大的 LTE 基頻晶片 (baseband chipsets) 供應商，2011 年高通與全球手機巨頭蘋果公司達成一項協議，高通向蘋果支付大筆款項以換取蘋果在其生產的手機與平板電腦上獨家採用高通的 LTE 基頻晶片 (該協議後延長至 2016 年底)。協議中明確提及如蘋果公司在其手機與平板電腦上採用了競爭對手生產的晶片，高通將會停止支付款項，且蘋果也需要退還大部分高通基於本協議所曾支付的款項。蘋果的內部文件指出，蘋果在協議期間內有意將 LTE 基頻晶片的供應商由高通改為英特爾 (Intel)，但因此協議而作罷。歐盟執委會因此認為高通的行為：

- A. 妨礙了其競爭對手在市場上與高通公平競爭的機會，縱使競爭對手製造出更好的產品，仍無法爭取到蘋果公司的業務；
- B. 剝奪了消費者與其他競爭對手原本可以在競爭市場中所能得到的好處，也就是更多樣的選擇與創新。

執委會同時認為，高通的行為已構成濫用其在 LTE 基

¹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421_en.pdf

頻晶片市場中之優勢地位，此點可由三個面向觀察：

- A. 高通的市場優勢地位 (在 2011 到 2016 年間高通在 LTE 基頻晶片的市場占有率大部分時間均超過 9 成) ;
- B. 高通為此排他性協議所付出之重大金額，足以使蘋果公司拒絕採用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
- C. 蘋果公司作為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之龍頭廠商，在 LTE 基頻晶片市場的分量 (約占 1/3 市場需求)。

高通與蘋果之間的協議對市場的傷害並不在實質降價，而是排除競爭。透過確保競爭對手無法爭取到蘋果的訂單，高通與蘋果的協議對市場產生了實質影響，且高通無法證明此種排他性影響有提升市場效率的功能。故執委會認為高通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2 條以及歐洲經濟區協議 (EEA Agreement) 第 54 條禁止濫用優勢地位之規定，並以高通 2017 年在歐盟營業額之 4.9%，處以 997,439,000 歐元之罰鍰。

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取代 CFIUS 決議

禁止博通以 1,170 億美元收購高通

美

國

2017 年 11 月新加坡網通設備公司博通 (Broadcom) 提出欲以 1,300 億美元 (後確定為 1,170 億) 併購美國晶片大廠高通 (Qualcomm)，如成真將成為科技業史上最高金額之併購案，引起相當程度之注目，但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 (CFIUS) 審查階段時即遭美國總統川普以行政命令否決²。

一般認為博通併購高通是因為高通目前在 5G 通訊技術領域領先全球，5G 科技不但是最新技術，還被認為是一項科技革命。不只提供了連接大量設備的速度與處理能力，也可作為新興技術的通訊基礎，例如無人車、虛擬現實或遠端醫療手術等等。此外，5G 並不像 3G 技術一般由各服務供應商自訂互不相通的技術規格，5G 將會適用一全球統一的規格標準。故各家晶片廠或設備製造商莫不爭相發揮影響力。

高通作為全球最大的智慧型手機晶片廠，加上在 5G 技術的領先地位，被博通公司認為是併購之理想標的。雖然博通公司員工多在北美，但由於其總部設在新加坡，被視為新加坡公司，收購美國公司必須面臨 CFIUS 之審查。

2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ial-order-regarding-proposed-takeover-qualcomm-incorporated-broadcom-limited/>

CFIUS 依照美國外人投資與國家安全法案(FINSA)對於涉及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關鍵資源和材料的長期需要、外國政府控制的企業等併購案，均有權加以審查，由於 FINSA 著重國家安全，故 CFIUS 審查焦點多放在與市場無關之政治因素上。

由於 CFIUS 權力相當大，且本案涉及關鍵設施，爭議相當大，故博通為避開 CFIUS 審查，有意將總部遷至美國境內 (以其業務而言尚稱合理)，如博通登記為美國公司，收購行為即不需經 CFIUS 同意。但川普仍在 CFIUS 做出審查結果前以行政命令直接禁止博通併購高通，這個時點被認為不太尋常。CFIUS 屬美國財政部，只有在達成交易並且必須通過反托拉斯監管審查後才會介入。

白宮反對的理由是此併購案在長期而言可能「降低高通的研發能力，進而損及美國在晶片製造業的競爭力」。博通 CEO 陳福陽雖然擅長以併購增加公司市值，但卻也時常以刪減研發經費或出售低獲利業務的手段維持公司財務健康程度。對於晶片廠這樣的知識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削減研發經費長期的確可能降低企業競爭力。

白宮禁止交易的理由並非基於反托拉斯法而是國家安全。雖然陳福陽非中國籍，但博通與中國市場關係密切，也是川普政府擔憂高通關鍵技術外流至中國之因素之一，此次白宮以國安理由阻擋博通併購高通可能使中國政府在高通併購恩智浦 (NXP) 一案上加以某種程度的杯葛。

中

中國大陸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正草案，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係該法自 1993 年公布施行以後，第一次重大修正。

國

本次修正重點包含：進一步明確不正當競爭行為，如：混淆、商業賄賂、虛假宣傳、商業詆毀、侵犯商業秘密等，並針對網際網路（互聯網）增加相關規定。此外，也提高法律責任，並加強主管機關之執法措施，如：可檢查、查封、扣押，以及當事人配合義務等。

大

目前中國大陸各主管機關為因應 2018 年 1 月之施行，業已加強宣傳，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要求各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包含充分認識貫徹落實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重要意義、認真做好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普法宣傳和培訓工作、切實抓好新《反不正當競爭法》貫徹落實的各項工作等；有關中國大陸執法情形值得持續關注。

陸

專欄

本文參考自 Alan B. Krueger & Eric Posner 刊登於紐約時報之文章：
Corporate America Is Suppressing Wages for Many Workers.

提到壟斷 (monopoly)，一般是指賣方壟斷，賣方壟斷意指市場上僅有少數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由於消費者選擇有限，無法以 (威脅) 更換廠商的方式要求這些商品服務的提供者提供與價格相符的商品服務，因此廠商能夠以遠高於完全競爭價格的水準來訂價。但提到勞動市場時，可能發生的實際情況恰好與壟斷相反，也就是市場上有許多求職者提供勞動力 (賣方)，但買方 (公司企業) 的數量卻很有限。經濟學家將這種情形稱為買方壟斷 (monopsony)，有此種情形時，企業即可以低於競爭價格的水準來雇用勞動力。

買方壟斷的力量通常來自公司與勞工簽訂的競業禁止條款以及公司間簽訂的互不挖角協議 (no-poaching agreement)。某些公司發現他們可以藉由在僱傭契約中加入某些條款來降低員工離職後找到新工作的可能性，例如美國連鎖三明治餐廳 Jimmy John's 即在其契約裡加入苛刻的競業禁止條款，後來因為面臨多起訴訟與公眾輿論的批判，該公司取消該條款。

最近出版的一項研究³發現，在美國，擁有高中以下學

³ Alan Krueger & Eric Posner,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S HAMILTON PROJECT, *A Proposal for Protecting Low-Income Workers from Monopsony and Collusion* (2018). (last visited Jul. 3, 2018)

歷的勞工有約 1/5 受到競業禁止條款的約束，而在全體勞工中約有 1/4 在目前或上一份工作被競業禁止條款拘束。此外，在大型連鎖加盟體系中，超過一半禁止體系內的員工跳槽至體系內其他分店，而在 1996 年時這個數字是 36%。企業也發現使用派遣人力或許更為有利，因為比起用人的企業，派遣公司或許在勞動力市場上有更大的優勢地位，可以壓低薪資。

有很長一段時間內，經濟學家以為勞動市場的買方壟斷情形並不普遍，但最近的研究⁴卻顯示出勞動力的買方壟斷是無所不在的，從醫院、肉類加工廠到速食店皆然，在勞動力市場佔有優勢地位的雇主，其勞工所得可能比起其他不佔市場優勢地位企業的勞工少了數千美元。

對於勞工而言，跳槽的成本比想像中更高，更換工作可能意味要搬離家鄉或習慣的舒適圈，而且位於不同地點，內容性質不同的工作也難以比較，而大企業擁有的競爭優勢也代表勞工的選擇越來越少。

在 2010 年，美國司法部禁止了 6 間高科技公司之間的互不挖角協議⁵，社會大眾才對這種協議的無孔不入感到震驚。雖然禁止互不挖角協議是良好的第一步，但仍有其他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勞工處境，Krueger 與 Posner 提出 3

⁴ Suresh Naidu, Eric A. Posner & E. Glen Weyl, *Antitrust Remedies for Labor Market Pow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Coase-Sandor Institute for Law &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No. 850 (2018). (last visited Jul. 3, 2018)

⁵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requires-six-high-tech-companies-stop-entering-anticompetitive-employee> (last visited Jul. 3, 2018)

點建議：

1. 司法部應該明確認定連鎖體系內的互不挖角協議為違法。
2. 國會應禁止低收入勞工在沒有接受實質培訓的情形下仍受競業禁止條款的拘束，這些條款缺乏正當的商業目的且對勞工造成顯然不利的影響。
3. 司法部應禁止會造成不當降低勞動力市場競爭程度的併購計畫，目前司法部反托拉斯司審查相關併購計畫時其審查標準並未納入勞動力市場競爭程度的考量。

結論是，解決勞動力市場的買方壟斷問題一方面可以幫助勞工與低收入家庭，另外也可以促進競爭，使市場更為自由，此改革刻不容緩且沒有理由加以反對，應成為政府在制訂勞動政策的優先考量。